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减救办〔2023〕28号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当前 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次就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和救灾救助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1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再接再厉抓好灾后恢复重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多次下发通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

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把主题教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务实有效的工作思路、办法举措和具体行动，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抓紧补短板、强弱项，用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成果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来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效。

二、坚持人民至上，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当前天气正在转冷，各地要把受灾群众的冷暖安危摆在心中最高位置，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将冬春救助作为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抓紧抓实，确保受灾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要落实救灾资金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强化本级救灾款物保障力度。要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关注受灾害影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家庭、留守家庭、低保边缘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弱势群体的救助需求。要加强部门协同，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帮扶等机制的对接，形成救灾救助帮扶合力，做到

兜牢底线，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三、聚焦短板弱项，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深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完善城乡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和规范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力量和应急通信等装备配备，提高灾害预报预警时效性准确性，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仓库、应急救援实训基地等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活动，运用“案例教育法”，多渠道、全方位加强群众性应急科普宣传，提升全社会风险识别、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建成常态化管理和非常态应急动态衔接的工作机制，切实筑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四、强化项目实施，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中央财政今年增发1万亿元国债，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补齐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加快实施防洪减灾水利工程、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城市排水防涝等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和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等项目实施，与推动高质量发展、韧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提升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防灾减灾抗灾标准。要建立健全申报组织、实施管理、日常监督、绩效评价全过程工作机制，把资金用到刀刃上，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质量。

五、周密研判部署，做好冬季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准备

据预测，我省今年冬季雨雪量较常年偏多，有较为明显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涉及行业部门多、次生衍生灾害链长、对经济社会影响大等特点，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强沟通协作，强化部门联动，推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提前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要加强值班值守，加密会商研判，提前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共享，及时掌握交通干线和骨干电网、油气水暖等民生工程保通保畅信息。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队伍、物资等准备，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各类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购置添置装备设备，必要时实行队伍、装备、指挥“三靠前”。灾情发生后，要及时组织抢险救援救助，重要敏感灾害事故要提早介入、提级响应、提级指挥，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降低灾害影响。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1份